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88年5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7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97年5月12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14日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准予備查

104年10月13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10月20日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4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主任為召集人，遴選專任教師數人及學生代表為委員，並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生參與課程之規劃、研議。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行政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必修及選修科目實施方式（含選課規定、擋修規定）。

二、規劃、研議必修及選修科目（含課程教師人選之安排與審議）。

三、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

1. 每三至五年進行必修科目送外審，檢討修正課程結構、課程名稱（中英文）與授課大綱，以符合學生、社會與實務工作界需求。

每學期內部自行檢討修正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及授課大綱。

2. 檢討學程課程結構及學分數。

3. 檢討畢業生之基本專業能力、外語能力、修正學系必修及選修課程。

4. 檢討教師所開課程是否與其專長符合。

5. 檢討兼任教師之授課大綱與課程名稱。

6. 建立系友回饋機制，安排系友建言時間，針對系課程結構、名稱及內容提出建議。

7. 檢討補救教學課程。（重修班、暑修班）

四、辦理專兼任教師研討會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屆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之日為止。

委員改選於系務會議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應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決議之。

第六條 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種議案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